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○良　　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○0號）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過世，生前立有遺囑，將所有財產贈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亦經親屬會議選定為遺囑執行人，因被繼承人全部遺產均贈與聲請人，涉及是否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權益，故有確認是否有繼承人之必要，以利聲請人完成贈與財產過戶之法定程序。再依被繼承人甲○○相關之戶籍資料顯示其並無繼承人，然此情形因前述之原因，是以有繼承人狀況不明之情形，而為無人承認之繼承狀況。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，屬利害關係人，依法聲請本院指定洪○杰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民法第1147條

明訂之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遺囑影本、親屬會議紀錄影本、本院111 年司繼字第75號裁定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次查被繼承人甲○○未婚，與養女陳○○已終止收養關係，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應由其父親陳○○、母親陳○○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之母陳○○已於88年7月18日死亡，因被繼承人之父親陳○○查無除戶戶籍謄本，此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12日屏枋戶字第1130500076號函及本院電話記錄函在卷可稽，則於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之父陳○○是否猶尚生存仍有不明，不能遽因查無除戶謄本即據以推論其已於不詳之日死亡之事實，是本院自無從認定陳○○已經死亡而無繼承權。從而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繼承開始時，既尚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陳○○目前如係處於生死不明狀態之失蹤人，聲請人是否應另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規定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或為其聲請死亡宣告，並待死亡宣告程序完成後，再為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